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绍兴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张威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晓一、王维安、傅黎瑛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